博士学位论文撰写的基本要求

（一）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应体现出作者已在本学科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对所研究的内容有创造性见解，并能反映作者具有较强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博士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数据和过程要真实，严禁造假和抄袭他人成果；

（三）博士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引用的材料必须注明出处；采用合作者的思想和研究成果，要加附注；

（四）博士学位论文应用中文撰写（外语专业学生除外）；留学生如要使用非中文（英文等）撰写学位论文，必须事先报培养单位分委员会和研究生院学位工作处批准，并在论文中附详细的中文摘要（不少于5000字）；

（五）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博士学位论文字数宜控制在10—15万字，不宜超过20万字；

（六）博士学位论文必须使用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研制的学位论文检测系统进行检测；对于重复率偏高的论文，由指导教师或同行专家甄别，决定该生是否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七）博士学位申请人不得用“涉密资料”撰写学位论文。若指导教师的涉密项目需要，博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至少半年（180天）办理涉密审批备案手续。